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收文日期	109. 2. 18
編 號	2725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侯雅婷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052
傳真：(02)22589064
電子信箱：AL0213@ntpc.gov.tw

22069

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37號11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醫字第10902567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加強宣導貴公會會員，不得無故拒絕具有中、港、澳旅遊史之病人前往就醫，以保障病人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2月13日衛部醫字第10916609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醫療法第60條規定，醫院、診所遇有危急病人，應先予適當之急救，並即依其人員及設備能力予以救治或採取必要措施，不得無故拖延。同法第73條規定，醫院、診所因限於人員、設備及專長能力，無法確定病人之病因或提供完整治療時，應建議病人轉診。
- 三、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前於健保系統註記民眾中、港、澳之旅遊史，係為防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擴大並協助掌握病人動向，合先敘明。
- 四、爰此，具有中、港、澳旅遊史之病人前往就醫時，醫療機構仍應依其能力，對於危急病人及合適收治病人，提供適切之醫療服務，對非其能力所及無法收治之病人，建議轉診，以符合保障病人權利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